

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所鈐元國書印譯釋

／照那斯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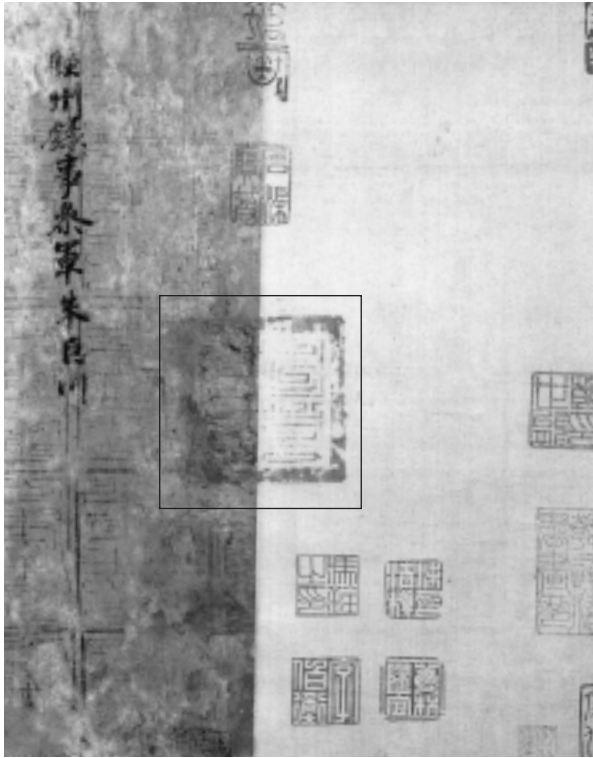
唐朝人、著名書法家徐浩所書朱巨川告身卷現存於臺灣故宮博物院。早在一九六四年，由王世傑主編的《故宮法書》第六輯中以「唐徐浩書朱巨川告身」為題收錄其中。于一九八一年，傅申先生在其專著《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》裡第一次識別出此件中央騎縫處所鈐一方印為「元八思巴文大印」（見二二六頁）。筆者于一九九七年看到傅著所載「告身卷」卷首元國書官印，認出尙能可識的右半部文字，但左半文字模糊不清，無法加以辨認。最近，我有幸看到一份清晰度較好的複印件。筆者在已認右邊兩字基礎上，結合八思巴字篆體字的書寫規則，對左半字的可見筆劃及其痕跡仔細考察，謹慎地進行了還原工作。結果得出了全文，是「司籍所印」四個字。

具體說明如下：此印與其他元國書官印一樣，譯寫的語言是漢語，對音的字是漢字。我們先把八思巴字原文轉寫出來：(1)shi(2)tsi(3)su(4)jin。據八思巴字和漢字對音工具書《蒙古字韻》，(1)shi所對漢字有：平(聲)思、司、思、絲、緹、私、斯、廡、虺、漸、霹、鶻、禡、

覲、偲，上(聲)徙、璽、璽、死、臬、蕙，去(聲)賜、四、肆、泗、駟、筍、伺、思（見照那斯圖、楊耐思編著的《蒙古字韻校本》第五六〇五七頁，民族出版社，一九八七年，下同）；(2)tsi所對漢字有：平(聲)齊、臍、齏，上(聲)薺，去(聲)穢、齏、劑、皆、齊、齏，入(聲)疾、疾、疾、籍、藉、藉、堵、瘠、寂、聖、集、輯、鏤（見《校本》第五二頁）；(3)su所對漢字有：平(聲)疏、梳、蔬、踈、醜、訛、愉，上(聲)所、所、數，去(聲)疏、揀、數、縮、茜、謾、蹠、率、帥、蟀（見《校本》第六八頁）；(4)jin所對漢字有：平(聲)因、茵、禪、闐、駟、湮、氤、煙、姻、煙、歆、嫵，去(聲)印。（見《校本》第八四頁）。

根據上下文，從以上四組同音字看，四個八思巴字的相應漢字當是「司籍所印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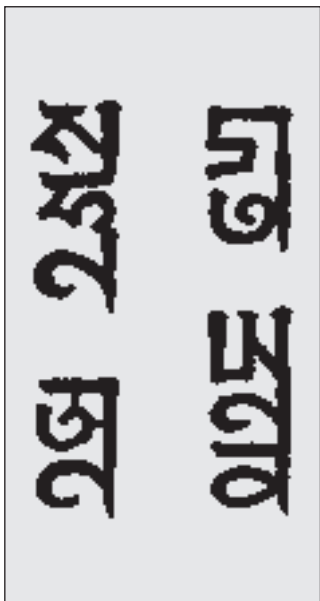
「司籍所」元官署名稱。《元史》有記載：「司籍所，提領一員，同提領一員。至元二十年（一二八三），改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



爲司籍所，隸刑部」（《元史》百官一）。至於該官署的職能，《中國歷代官制大辭典》（主編呂宗力，北京出版社，一九九四年一月）說「掌孥收產沒之籍」（第三二八頁）；《中國官制大辭典》（俞鹿年編著，黑龍江人民出版社，一九九二年十月）說「掌理犯刑案者財產籍沒事務」（第八八三頁）。由此看來，朱巨川告身卷所鈐這方官印說明，原來這是元司籍所沒收來的物品。爲此告身卷所題跋語人士中有兩位元人：鮮于樞、張宴，鮮于樞說「至元丙戌購于武林」。「至元丙戌」爲一二八六年，是「司籍所」出現後的第三年；張宴題跋時間是大德七年癸卯即一三〇三年，離啓用「司籍

唐 徐浩書朱巨川告身卷騎縫處所鈐「司籍所印」
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所印」相隔二十年。而兩位元人都沒提到元國書官印，據此似可認爲鈐此印時間是一三〇三年以後。但此後此件到底何時從何人沒收過來的，大概無從考證。不過，元官印文字和《元史》記載能夠相互得到印證，已經顯示了兩者各自的史學價值。



相應楷體



還原件